

# 教育行业法讯

2024年11月

上海市律师协会 教育专业委员会



主 编：林 昕

副 主 编：李晓茂 宓晓亭 徐丽锦

编 委（按拼音首字母排序）：

蔡白阳	陈 斐	陈府申	陈 琳	程知音	丁泽仁
付怀艳	范俊超	高 超	葛 海	宫 克	何 周
刘冬莲	刘 骅	兰建荣	缪婧婷	马庆勇	马怡坤
孟亚云	南天奇	潘宇东	裘志昊	盛 斌	孙冬喆
孙吉尔	陶钧冶	汪峻岭	叶辰赓	杨 磊	张 斌
张 辉	赵 琳	郑 虹	郑郁安	周 松	朱君韬
朱 义					

本期编辑：林 昕

## 目录

一、 政策法规 .....	4
(一)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 .....	4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表决通过 .....	4
(三) 教育部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印发《关于切实抓牢幼儿园和小学近视防控关键阶段防控工作的通知》 .....	5
(四) 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	5
(五) 国家卫健委印发《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 6	
(六)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旅行社研学旅游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 .....	7
二、 行业资讯 .....	8
(一) 教育部解读《学前教育法》 .....	8
(二) 教育部部署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 .....	10
(三) 教育部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 11	
(四) 《2024 年第三季度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发布：培训服务案件同比增加 9.55% .....	12
(五) 《全球教师报告》发布 .....	12
(六) 教育部：合理确定公办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园的收费标准 .....	13
(七) 教育部：2023 年全国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0.8% .....	13

三、 地方动态 .....	15
(一) 上海印发《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	15
(二) 北京发布《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15
(三) 广东公示民办高校2023年度检查结论 .....	16
(四) 湖南召开第二批民办高校专项督导问题整改中期调度会 .....	16
(五) 第二届民办高中校长大会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论坛在上海举行 .....	17
(六) 上海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在上海杉达学院成立 .....	18
(七)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税务研讨会”在上海开放大学举行 .....	18
(八) 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思政课和马院建设研讨会暨上海民办高校思政课与马院建设推进会举行 .....	18
(九) 上海市民办高校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进会暨辅导员队伍和班风学风建设主题活动举行 .....	19
(十) 《河南民办教育蓝皮书：河南民办教育发展报告（2024）》发布 .....	19
(十一) 重庆市教委：严查机构和学校勾连招生 .....	20
(十二) 青海发布第一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	20

法律声明：本法讯所载内容仅为交流之目的，并非提供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不对任何依赖本文的任何内容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所有信息图片来自网络、期刊报纸或委员投稿稿件，仅为参考使用。

## 一、政策法规

### （一）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在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措施》明确，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优先实现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地市级全覆盖，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积极支持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完善普惠托育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适当运营补助；制定托育行业人才培养计划；举办托育领域职业技能竞赛。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表决通过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学前教育法》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政府扶持，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制定。幼儿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作为企业资产在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者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资产。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任何机构不得对学前儿童开展

半日制或者全日制培训，不得教授学前儿童小学阶段的课程。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

### **（三）教育部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印发《关于切实抓牢幼儿园和小学近视防控关键阶段防控工作的通知》**

近日，教育部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印发《关于切实抓牢幼儿园和小学近视防控关键阶段防控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强化教学管理，严禁小学超前教学和超纲教学。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线上培训机构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幼儿园科学做好入园准备教育，在游戏中和生活中培养幼儿健康的体魄、良好的生活习惯以及入园所需的关键素质。小学落实课后服务、作业管理和考试管理要求，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 **（四）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2025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2025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强化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各地各高校要将职业生涯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完善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体系，推动把相关课程作为必修课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给予学时学分保障。打造一批名师金课及精品教材，鼓励培育教学成果。办好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将大赛与各类就业指导、实习实践、校园招聘等活动统筹组织，引导大学生科学合理规划学业

与职业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聚焦社会需求、产业变化，探索面向高年级学生开设专业微课程、职业培训课程，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 （五）国家卫健委印发《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

近日，国家卫健委办公厅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在“人工智能+”养老托育服务方面，《指引》明确，围绕托育需求、托育机构覆盖、机构质量和机构安全等托育行业关键指标，应用监管辅助决策分析模型智能生成托育专项数据统计分析报表，智能分析托育机构全过程运营数据，提取托育行业市场供需发展指标结果，优化托育行业综合研判体系，提高托育行业监管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为人口增长分析联动提供托育行业监管辅助决策支持，促进托育行业健康发展。依托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自动采集托育机构的办托条件、托育队伍、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养育支持、安全保障、机构管理等7类质量指标数据，通过大数据综合治理分析，智能生成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报告。在评估托育机构质量过程中，利用“公式清单化、监管分类化、数据集成化”自评，综合他评和督评方式，实时检测托育机构质量指标，及时发现机构未达标情况，智能推荐机构改进优化方案，提高托育服务质量，增强家长信任度。

## （六）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旅行社研学旅游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旅行社研学旅游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通知》提出丰富研学旅游资源供给，鼓励文化、历史、艺术、科技、教育、体育、自然资源等领域和工业、农业、服务业等行业面向社会提供优质研学旅游资源。加大对研学旅游资源调查摸底的力度，建设一批主题特色鲜明、课程和师资支撑有力、配套服务完善、综合效益突出的优质研学旅游营地基地，培育一批优质研学旅游品牌和企业，打造一批优质研学旅游产品。鼓励面向青少年群体推出更多公益性的研学旅游活动。同时，《通知》提出由文化和旅游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制定推广研学旅游合同示范文本，积极引导旅行社参照示范文本与消费者签订书面研学旅游合同，规范旅行社在提供研学旅游产品时与消费者之间的签约履约行为。

## 二、行业资讯

### （一）教育部解读《学前教育法》

11月11日上午，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并介绍教育系统学习宣传贯彻法律有关情况。

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关系到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制定《学前教育法》，是坚持党对学前教育事业全面领导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前教育改革发展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关键举措，是推动破解学前教育改革发展体制机制障碍和热点难点问题的重要途径，对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

《学前教育法》共9章85条，全面总结了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成果和经验，针对性地破解实践中的突出问题，系统构建了中国特色学前教育法律制度体系。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规定学前教育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明确公办幼儿园的基层党组织统一领导幼儿园工作，支持园长依法行使职权；民办幼儿园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民办教育的规定确定。

二是明确学前教育性质定位。规定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明确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

三是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规定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国家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明确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负担保育教育成本、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规定国家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进实施免费学前教育。

四是规范学前教育实施。规定地方政府采取措施推动适龄儿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工作或者居住的地区方便就近接受学前教育，学前儿童入园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幼儿园要科学实施符合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年龄特点的保育和教育活动，不得教授小学阶段课程。

五是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规定幼儿园教师、园长、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等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幼儿园及其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标准配足配齐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不得聘任存在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不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情形的人员。要求幼儿园及其举办者应当保障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

六是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学前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统筹、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参与的管理体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障学前儿童与幼儿园安全；要求加强收费监管、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调整机制，引导合理收费，遏制过高收费；加强质量评估，健全幼儿园质量评估监测体系，明确各有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下一步，教育部将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学前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以法律实施的成效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 （二）教育部部署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提出进一步提高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水平，丰富建设内涵，确保建设质量

在总体要求上，《通知》提出，以产业园区为基础，聚焦区域主导产业，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着力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内涵建设，统筹规范现有市域产教联合体，有序培育建设新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把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成为产教融合新形态、区域发展新机制。

《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内容，要求深化“四个合作”，即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推进“五金”建设，即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建设。同时，配套出台《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标准（试行）》，设置基础性指标、实质性指标、否定性指标3个一级指标，细分为16个二级指标、44个三级指标，各指标设置观测点。

《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各在建联合体严格对照建设标准查摆问题，加强规范引导。教育部将依据《通知》及建设标准对市域产教联合体进行全过程跟踪监测及动态管理，引导联合体在服务区域发展方面取得新突破。

《通知》首次提出将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纳入部省会商内容，教育部将与部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县）政府、牵头学校和企业进行会商，通过评估、调研、监测等形式，精准分批培育建设新设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通知》公布了

第二批共6家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分别为江苏太仓、浙江宁波、浙江义乌、广西南宁、四川宜宾、新疆昌吉。

《通知》要求，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组织保障、政策保障、经费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地方政府将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纳入省市两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范围，推动市委、市政府专题研究市域产教联合体工作；推动市级政府出台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良性发展，能落地、见成效的政策包，明确金融、财政、税费、土地、信用、就业等激励政策的细化措施；推动市级政府、企业、学校安排市域产教联合体专项经费，加大财政经费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

### （三）教育部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

为切实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近日，教育部印发了《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聚焦校园餐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细化操作流程和规范标准，进一步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指引》对学校主体责任和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责任提出明确要求，强调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要落实学校主体责任，校长应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规范执行陪餐制度，每学期面向师生和家长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指导各校成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强化家长监督。

《指引》对学校食品采购、验收、加工、储存、配送等关键环节管理进行规定，明确要求严把食材供货关，严格规范大宗食材进货查验，建立“双人或多人

联检”查验制度，强化食材进校园管理。要求推进中小学自营食堂建设，强化食堂承包(委托)经营及校外供餐管理，应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确定，严格落实准入、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

《指引》对膳食经费管理提出明确要求，明确自主经营的中小学校食堂需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加强对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的财务管理，指导各地科学统筹资金，全面加强监管,实现信息公开。

#### **（四）《2024年第三季度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发布：培训服务案件同比增加9.55%**

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根据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统计，2024年第三季度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497448件，解决326017件，投诉解决率65.54%，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5559万元。根据2024年三季度服务大类投诉数据，生活及社会服务类、互联网服务类、销售服务类、教育培训服务类、电信服务类投诉量居前五位。其中教育培训服务类2024年三季度共20968件，投诉比重为4.22%。在具体服务投诉中，投诉量居前五位的分别为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移动电话服务、餐饮服务、培训服务、住宿服务。其中培训服务2024三季度共12695件，同比增加9.55%。

#### **（五）《全球教师报告》发布**

近日，第四届全球教师发展论坛暨首份《全球教师报告》中文版发布会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师教育中心举行。《全球教师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主题聚焦全球范围内严重的师资短缺问题。据了解，为实现2030年普及中小学教育的目标，全球还需新增4400万名中小学教师。其中，小学阶段需新增1300

万名教师，中学则需新增 3100 万名教师。《报告》显示，在过去 7 年中，全球小学教师的流失率从 2015 年的 4.6% 跃升至 2022 年的 9%，其中全球小学男教师流失率在 2021 年达到了 9.2%。纵观全球，教师仍以女性为主，学前教育阶段女教师占比高达 98%，小学阶段达到 68%，中学则为 55%，而在高等教育阶段，女教师占比仅为 43%。

## （六）教育部：合理确定公办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园的收费标准

教育部 11 月 11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新出台的学前教育法。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张文斌介绍，学前教育法明确设置要求，规定设立幼儿园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法进行法人登记；发生变更、终止的，应当提前向教育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妥善安置在园儿童。加强安全管理，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障学前儿童和幼儿园的安全。加强收费管理，要求合理确定公办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园的收费标准，建立定期调整机制，引导合理收费，遏制过高收费。加强质量评估，要求对执行法律法规情况、保育教育工作等进行督导；完善质量评估标准，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此外，法律还专章规定了有关主体的法律责任，强化制度刚性。

## （七）教育部：2023 年全国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0.8%

近日，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新出台的学前教育法。会上介绍，2023 年全国幼儿园数量达到 27.4 万所，在园幼儿 4093 万人。全国普惠性幼儿园 23.6 万所，在园幼儿 3717 万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8%，比 2016 年提高了 23.5 个百分点。2023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中，学前教育的比重达到 6.2%，

比2012年提高了3个百分点。

### 三、地方动态

#### （一）上海印发《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近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标准》明确，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培训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依法设立的培训点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向学员提供食宿的，其食宿场所应符合消防、卫生、安全等有关规定，生均宿舍建筑面积不得少于6.5平方米。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信息储存功能，平台上的培训内容及相关数据信息须留存1年以上，其中直播教学的影像须留存至少6个月；用户行为日志须留存1年以上。

#### （二）北京发布《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近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提出，设立实施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机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活动的，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机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同级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意见审批，其中，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活动的，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同级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意见审批。本市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民办教育发展方面的基金会或者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支持社会力量按照有关规定举办具有国际化特

色的民办学校，支持外商投资举办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展教育新业态。支持民办教育行业组织在行业自律、促进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鼓励社会中介组织与专业机构为民办学校提供服务。

### （三）广东公示民办高校2023年度检查结论

近日，广东省教育厅公示了广东省民办高校2023年度检查结论。其中，年度检查结论“优秀”的学校为珠海科技学院、广州理工学院；年度检查结论“合格”的学校有广东培正学院等42所；年度检查结论“基本合格”的学校有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等6所。对年检结果为“合格”等次以上的民办高校，省教育厅在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奖励项目、招生计划、科研立项、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和鼓励，“优秀”等次优先考虑。对年检结果为“不合格”和“基本合格”的民办高校，省教育厅将责令其限期整改，且自年检结果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学校申报省民办教育各类专项资金及其他表彰奖励的资格。对年检“不合格”或连续2年以上年检“基本合格”的民办高校，可视情况调减其下年度的招生计划，直至暂停招生。

### （四）湖南召开第二批民办高校专项督导问题整改中期调度会

近日，湖南省教育厅召开第二批民办高校专项督导问题整改中期调度会，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长沙南方职业学院汇报了问题整改进展情况。会议指出，两所民办高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将问题整改与学校高

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拿出实实在在的举措，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整改工作，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长沙市教育局要形成问题共督共促、结果共享共用的良性机制，督促学校将“改”字贯彻始终，帮助指导学校解决整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一年整改期满后，省教育厅将对两所民办高校的整改情况开展现场复核、师生满意度调查和验收评议，对评议结果不合格的学校将延长整改期，并在评优评先、资金分配、专业设置、招生计划等方面予以政策约束，对整改成果显著的学校将继续给予支持。

## （五）第二届民办高中校长大会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论坛在上海举行

近日，第二届民办高中校长大会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论坛在沪成功举办。论坛以“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和“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为导向，集中探讨了民办高中当前的发展态势及其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旨在共同探寻推进高中教育多元化与特色化发展的具体途径与实施策略。会上，与会代表对2024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并对2025年度的工作计划进行了深入探讨。同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增名誉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理事单位的名单。此外，参会代表还围绕分会近期的工作重点及如何进一步推动高中学校的多样化发展等议题，进行了充分地讨论与交流。

## （六）上海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在上海杉达学院成立

近日，在上海杉达学院召开的上海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研讨会上，上海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正式成立。中心将开展民办高等教育政策、实践问题研究，服务民办高校改革与发展、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并充分发挥研究、咨询、交流、协同功能与智库作用。

## （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税务研讨会”在上海开放大学举行

近日，2022届“民智计划”入选项目——“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税务研讨会”在上海开放大学举行。研讨会共分为四个主要环节：首个环节集中探讨当前税收征管的发展趋势；第二环节着重阐述民办高校采购国产设备所享有的增值税退税政策；第三环节深入解析中外合作办学所涉及的税务问题；第四环节为“民智计划”项目成果展示。通过此次会议，项目团队进一步明确了成果提升的具体方向。项目团队表示，将严格依据各民办学校的实际反馈情况，并参考专家评审会的意见，对既有成果进行全面完善与优化。

## （八）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思政课和马院建设研讨会暨上海民办高校思政课与马院建设推进会举行

近日，2024年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思政课和马院建设研讨会暨上海民办高校思政课与马院建设推进会在上海杉达学院举行。会议通过了《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党建与思政工作联盟章程》，举行了“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党建与思政工作

联盟”成立仪式。联盟将通过建立一整套规范有效的协作育人机制，推动联盟高校聚焦党建思政工作共同面临的现实问题，在教育教学上下功夫、在理论学习研究上下功夫、在资源整合上下功夫、在成果交流互鉴上下功夫，汇聚不同省市高校智慧和经验，探索形成富有成效的育人新理念、新模式、新做法。

### （九）上海市民办高校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进会暨辅导员队伍和班风学风建设主题活动举行

近日，上海市民办高校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进会暨辅导员队伍和班风学风建设主题活动在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举行。会上举行了“上海民办教育协会党建工作专业委员会”揭牌仪式。该专委会旨在进一步聚焦民办高校党建和思政工作，依托一批资深专家，通过研制工作标准、开展评估督导、举办专业培训、提供专业意见等，为民办高校党建和思政工作精准“把脉”“一校一策”提供个性化、定制化解决方案，从而推动上海民办高校党建和思政工作更高质量发展。

### （十）《河南民办教育蓝皮书：河南民办教育发展报告（2024）》发布

近日，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黄河科技学院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了《河南民办教育蓝皮书：河南民办教育发展报告（2024）》。蓝皮书从全省民办教育的规模变化、生均占有资源量持续增长、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三个方面回顾了2023—2024学年河南各级各类民办教育的发展概况。蓝皮书指出，一是要用新思路解决老问题，对于师资队伍建设问题、办学经费问题等老问题，可以尝试充分拓展利用国家银龄教师计划、基金会办学等新的路径。二是要面对新形

势，形成新思路。在新的发展阶段，民办教育一定要加强党的领导，彰显民办教育的社会责任；注重底线教育，提高发展的规范性；提升办学水平，提高办学的优质性；不断创新，增强开放性，实现多样化发展。

### （十一）重庆市教委：严查机构和学校勾连招生

近日，重庆市教委召开中心城区招生工作专题会，提出要严格规范学校招生行为，认真落实六个方面工作纪律。一是严禁提前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开展招生，并承诺入读。二是严禁考试招生。不得采取奥数考试、面试、面谈、评测等形式招收学生，不得以竞赛证书、学科成绩、奖励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三是严禁勾连招生。从严从重查处培训机构与学校勾连招生、违规组织升学考试等严重扰乱招生秩序等行为。四是严禁超计划招生。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任何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五是严禁超范围招生。普通高中严格执行分区域联合招生和自主招生，不得违规跨区域招生，不得招收其他学校录取学生。六是严格招生学籍管理。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不得挂靠学籍、非正常迁移学籍、重复建立学籍，禁止“人籍分离、考籍分离”。

### （十二）青海发布第一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近日，青海省省“双减”办发布《全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的公告》（第一期），西宁笔韵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中惠万达中方格）13家校外培训机构被“拉黑”。“黑名单”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曝光了机构存在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无证或证照不全、缺乏资金监管、达不到合规办学应具备的场地、师资、安全、资产等问题，引导家长合理正确选择，培训机构依法依规运营，形成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外部监督机制，促进其规范发展。同时，公告提醒社会各界

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重点关注学生的身心健康，远离“黑名单”机构，不盲目跟从，不轻信承诺，保护好自身生命财产安全。此外，省“双减”办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督促主管部门对存在问题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全面整改，该办理证照的依法依规办理，该停止相关业务的应及时停止，该吊销证照的坚决吊销证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